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公 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按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 111,801,200<br>(100%) | 0(0%)     |
| 2(a). | 重選林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11,801,200<br>(100%) | 0<br>(0%) |
| 2(b). | 重選陳曉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801,200<br>(100%) | 0<br>(0%) |
| 2(c). | 重選周向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801,200<br>(100%) | 0<br>(0%) |
| 3.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111,801,200<br>(100%) | 0<br>(0%)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4.    |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11,801,200<br>(100%) | 0<br>(0%)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111,801,200<br>(100%) | 0<br>(0%)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111,801,200<br>(100%) | 0<br>(0%) |
| 7.    |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五項購回的股份，擴大根據上述第六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11,801,200<br>(100%) | 0<br>(0%) |

附註：

- (a)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第1至第7各項決議案，因此全部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194,000股股份。
- (d)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力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38,194,000股股份。
- (e) 概無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力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必須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本公司股份。

- (f)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點票監票員。

代表董事會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趙令歡  
主席

北京，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林盛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